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李金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執聲字第2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金龍所犯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壹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金龍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，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

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判處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日期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本院審核受刑人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（即111年9月20日）前犯附表所示各罪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符合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固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，然揆諸前開說明，受刑人既有附表所示之罪應定其應執行刑，則前所定之應執行刑當然失效，本院自可更定應執行刑。從而，本院爰就附表所示案件，考量其先前所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拘束（即有期徒刑2年4月），另審酌受刑人所犯均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之罪質、侵害法益、各罪實施之時間間距，暨其所犯之不法內涵等情，並權衡其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因素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冠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宗貝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及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及案號	確定日期	
1	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	有期徒刑9月	111年4月17日	本院111年度審交易字第540號	111年8月3日	同左	111年9月20日	

（續上頁）

2	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	有期徒刑10月	111年7月21日	本院111年度審交易字第787、829號	111年11月15日	同左	112年1月4日	編號2至3前經本院111年度審交易字第787、829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。
3	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	有期徒刑11月	111年8月12日	本院111年度審交易字第787、829號	111年11月15日	同左	112年1月4日	